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090304/1/2/3/4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64106090304

2.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3.6020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平台运维服务	107.94065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4.55339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监理服务	4.10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等保测评服务	7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包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3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包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第1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包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2包、第4包: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3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包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 话：010-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2、3、4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11 1444 135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11 663 983">包号</th> <th data-bbox="663 911 1214 98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14 911 1444 98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983 663 1077">1</td> <td data-bbox="663 983 1214 1077">平台运维服务</td> <td data-bbox="1214 983 1444 107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077 663 1171">2</td> <td data-bbox="663 1077 1214 1171">政务云扩展服务</td> <td data-bbox="1214 1077 1444 117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171 663 1265">3</td> <td data-bbox="663 1171 1214 1265">监理服务</td> <td data-bbox="1214 1171 1444 12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265 663 1359">4</td> <td data-bbox="663 1265 1214 1359">等保测评服务</td> <td data-bbox="1214 1265 1444 135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平台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平台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338 1150 611">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338 687 376">包号</th> <th data-bbox="687 338 1150 376">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376 687 434">1</td> <td data-bbox="687 376 1150 434">2000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434 687 492">2</td> <td data-bbox="687 434 1150 492">290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492 687 551">3</td> <td data-bbox="687 492 1150 551">80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551 687 611">4</td> <td data-bbox="687 551 1150 611">14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0 640 922 678">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data-bbox="560 707 1390 745">（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60 775 1442 891">（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 data-bbox="560 920 1442 1106">（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60 1135 1442 1321">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 data-bbox="560 1350 1442 1753">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 data-bbox="560 1783 1442 1899">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 data-bbox="560 1928 1442 2045">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	2	2900	3	800	4	14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											
2	2900											
3	800											
4	14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p> <p>(3) 其他要求： <u> / </u> 。</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p> <p>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553228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12.5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1 第（1）至（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80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需求”的规定，确保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持续运营，远程网络连接稳定，可视化音视频交互效果好，在满足规定前提下能多维度展现诊疗信息，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目标明确，整体框架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合理，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明确，整体框架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3）对用户需求理解有偏差，不能理解用户需求，整体框架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4）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国际虚拟专线服务需求”的规定，国际虚拟服务器中，网络链路容灾能力强，信号传输质量强，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提供技术响应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适配效率高，可行性强，网络链路容灾能力强，网络稳定传输，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满足适配需求，网络链路容灾能力较强，网络基本稳定传输，安全保障机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漏，技术路线不合理，无法保障国际虚拟专线服务，无容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机制，得5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16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需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进行评价，满分16分，每出现1个负偏离或漏报指标减2分，减到0分为止。</p>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需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进行评价，满分10分，每出现1个负偏离或漏报指标减2分，减到0分为止。</p>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需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进行评价，满分15分，每出现1个负偏离或漏报指标减3分，减到0分为止。</p>
		项目团队评价（9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及团队包含：</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丰富、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较丰富、数量、专业</p>

			<p>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一般、数量、专业配备较差，经验较差的，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团队人员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简历、项目经验说明、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

第 2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8	投标人履约能力（18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颁发的政务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通过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提供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政务云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2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p>投标人应结合业务系统特点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2、提供基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政务云服务方案。</p> <p>（1）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有详细阐述，可行性强，</p>

			<p>得 15 分。</p> <p>(2) 对以上服务方案、规划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 9 分；</p> <p>(3) 对以上服务方案、规划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3 分；</p> <p>(4)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 (12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p> <p>1、保障期值守方案；</p> <p>2、保障事件分级方案；</p> <p>3、保障组织机构方案。</p> <p>(1) 以上三项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2 分；</p> <p>(2)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8 分；</p> <p>(3)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得 0 分。</p>
		<p>安全服务方案 (1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承诺具体，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p> <p>(2) 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安全防护的承诺较为具体，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的建议，得 6 分；</p> <p>(3) 方案设计不科学、不合理，安全承诺模糊、空洞，保障措施片面、薄弱，得 2 分；</p>

			<p>(4) 未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得 0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科学先进、完全贴合需求、可行性强；组织职责清晰；运维制度与应急预案体系完整、细致、可操作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显著创新性与高附加值，得 10 分；</p> <p>(2) 方案合理、符合需求、具备可行性；组织与职责基本明确；运维制度与应急预案基本完备、可行；能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为笼统，部分措施可行性一般；组织与制度流程仅具雏形，但不够完善；应急方案较为粗略；合理化建议价值有限，得 2 分；</p> <p>(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团队评价 (15 分)</p>	<p>评分项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每有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简历、成员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第 3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0	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10分）	<p>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分析理解，梳理出项目建设关键点和风险点各 5 个及以上，并给出监理控制策略，完全满足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p>
		监理总体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理总体方案进行评价：</p> <p>（1）方案完善、全面，针对性强、框架完整，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较完善、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框架较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方案欠完善、欠全面，针对性差、框架欠完整，或者未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监理总体方案得 0 分。</p>
		技术方案（25分）	<p>评分项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p>

		分)	<p>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内容系统、逻辑严密。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技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应用培训）均设计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质量与目标实现，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均有规划，但部分环节的深度、具体性或衔接性存在不足，整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仅部分响应招标要求。质量控制措施规划笼统、不完整或可操作性弱，关键环节存在明显疏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hr/> <p>评分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进度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实时跟踪机制设计周密、可操作性强；验收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衔接顺畅，得 5 分；</p> <p>(2) 方案进度控制目标、跟踪机制和验收安排均有规划，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p> <p>(3) 进度目标模糊，跟踪机制缺失或不具可操作性，验收安排不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hr/> <p>评分项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控制造价的措施具体、科学，能确保投资性价比；信息安全性检查方法明确、体系完整；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清晰、权责分明，得 5 分；</p> <p>(2) 造价控制、安全检查、产权保护方面均有相应措施，但部分内容（如成本监控细节、检查流程或保护条款）的</p>
--	--	----	--------------------------------------------------------------------------------------------------------------------------------------------------------------------------------------------------------------------------------------------------------------------------------------------------------------------------------------------------------------------------------------------------------------------------------------------------------------------------------------------------------------------------------------------------------------------------------------------------------------------------------------------------------------------------------------------------------------------

			<p>深度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造价控制措施空泛，安全检查与产权保护内容严重缺失或不具约束力，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hr/> <p>评分项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变更、信息、文档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 合同执行跟踪机制（如检查方式、频率、报告）设计周密；项目变更审核流程严谨、权责清晰；监理例会制度（如议程、纪要、闭环管理）规范完善。整体方案系统性强，得 5 分；</p> <p>(2) 对合同跟踪、变更审核、会议管理均有规划，但部分环节（如检查深度、变更响应时效或纪要落实机制）的设计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合同跟踪流于形式，变更审核流程缺失或混乱，会议管理要求不明。方案存在关键缺陷，无法对项目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hr/> <p>评分项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价：</p> <p>(1) 组织协调目标明确、内容详实；沟通协调机制（渠道、频率、决策路径）设计高效；专家论证的议题、流程与成果运用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具备协调目标、内容、机制及专家论证等基本规划，但部分设计（如沟通效率、冲突解决或论证成果落实）的深度或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得 3 分；</p> <p>(3) 协调目标模糊、内容空泛，沟通机制不健全，专家论证环节缺失或流于形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25分）	<p>评分项 1：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价（8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2）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 4 分，最高 8 分。</p> <p>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2：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进行评价（6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具有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3：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进行评价（11分）：</p> <p>拟派监理工程师须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4 分；</p> <p>（2）具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证书，得 4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团队稳定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 4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3	企业证书（15分）	<p>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p> <p>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检验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5、参与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封面、前言或目录页复印件盖章材料）。</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最高 1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8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等保测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7	对项目的理解（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设和测试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的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整体框架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整体框架相对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 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整体框架不完整，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4 分；</p> <p>(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测试内容覆盖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测试内容覆盖和测试类型全面性和有效性的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完备，周全，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测试内容覆盖的得 0 分。</p>
		<p>测试实施管理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测试过程管理全面性和有效性的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测试过程管理的得 0 分。</p>
		<p>测试计划及方法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测试计划及方法全面性和有效性的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内容完善、全面、有效，计划及方法合理、可行，</p>

			<p>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完善、较全面、较有效，计划及方法较合理、较可行，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3) 内容欠完善、欠全面、欠有效，计划及方法欠合理、欠可行，或者未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未提供测试计划及方法的得 0 分。</p>
		<p>质量管控能力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有效，应对措施可行，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较有效，应对措施较可行，得 4 分；</p> <p>(3) 方案欠完善，内容欠全面、欠有效，应对措施欠可行，得 2 分。</p> <p>(4) 未提供质量管控能力的得 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 (17 分)</p>	<p>评分项 1：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评价 (5 分)：</p> <p>(1)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 (高级) 证书，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CSS-P)，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项 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2.3 测试人员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拟派测试人员进行评价 (12 分)：</p>

			<p>项目团队全部满足上述规定中“#”项的要求得12分，每有一条“#”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有人员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中几远程医学平台项目的延续运维，总体目标是保障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终端系统稳定运行，更好地推广我国远程医疗领域的技术和经验，提高我国医疗机构在西非乃至国际上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 年。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提供 1 年国际虚拟专线服务，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提供 1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提供 1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

硬件维保服务，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提供 1 年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平台运维服务

1. 项目背景

几内亚地处西非，医疗资源十分匮乏。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各类寄生虫、腹泻、皮肤病、外伤和性病等各种疾病发病率很高，尤以疟疾危害最甚，高发季节主要在换季和雨季期间。此外，肠道血吸虫病、蟠尾线虫病、脑膜炎和霍乱等流行病及肝炎、结核、麻风等传染病亦属高发。

为了增进中几两国人民友谊，协助几内亚人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北京市自 1968 年起向位于西非的几内亚派出第一支援外医疗队。

2012 年 4 月，由我国政府出资援建的中几友好医院正式开业。自此，我国援外医疗队在新的医院里与当地医生一起工作，服务当地人民，显著提升了当地的医疗水平。

近年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依托国家和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不断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工作水平，着力推动中几友好医院发展。

2019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项目正式启动，目的是实现依托国内优质医疗资源优势，开展远程医疗帮扶及几方医学人才培养工作，通过专业学科建设，为几内亚培养一批专业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打造一支“不走的医疗队”，解决当地医疗资源匮乏的难题，提升几内亚综合医疗水平。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心理等应用软件建设（已在政务云上部署运行），国际虚拟专线服务租赁（包含：国内、几内亚、国际节点）和 5 套远程会诊室建设（包含：中几友好医院、几内亚医疗队驻地、积水潭医院、地坛医院、疾控中心）。

2020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0 年项目启动，新增宣武医院 1 套远程会诊室。

2021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启动，新增天坛医院、安贞医院 2 套远程会诊室。

2023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3 年项目启动，无新增点位，主要是国际虚拟专线服务的续期、平台的维保和智能语音翻译系统的运维服务。

2025 年，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5 年项目启动，无新增点位，持续开展国际虚拟专线服务的续期、平台的维保和智能语音翻译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

上述五期项目建设完成至今，总体运行平稳。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是中几远程医学平台项目的延续运维,总体目标是保障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终端系统稳定运行,更好地推广我国远程医疗领域的技术和经验,提高我国医疗机构在西非乃至国际上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3. 项目内容

3.1 运维内容

本项目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安排,围绕运维目标,需提供1年的国际虚拟专线服务、1年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1年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1年的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	备注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2026年项目	(1)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1年。 (2)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1年。 (3)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1年 (4)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1年。	需满足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终端系统稳定运行。

3.2 技术需求

3.2.1 总体需求

本项目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 本次项目内容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的服务延续,需保障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可持续运营;

(2) 实现从几内亚到国内的远程网络连接以及高质量可视化音视频交互,提供至少1080P的高清互动画质;

(3) 为了保障本项目所涉及各医疗机构院内系统及患者隐私数据安全,本项目软件及系统需具备在不依靠结构化数据对接的基础上,全景展现患者病历,

检查、检验结果以及影像数据等多维度诊疗数据信息的能力。

3.2.2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需求

为了保障网络链路畅通，规避在远程医疗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塞、网络中断等风险因素，全面保障业务正常运行，提升交互流畅度和用户体验，投标人需提供 1 年的国际虚拟专线服务。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具体需求：

(1) 网络链路容灾能力：要求支持 3G/4G、有线、WIFI 网络等多种网络接入方式并可通过上述接入方式同时发送数据包；当一种或多种接入方式发生中断，系统支持自动切换至剩余有效网络连接以保障远程医疗业务不中断。

(2) 通过多个网络通道（3G\4G\WIFI\有线等）的带宽聚合叠加，实现在网络残缺不稳定、恶劣环境下高可靠的、实时的双向高保真信号传输，为中几友好医院、中国援几医疗队驻地两个点位提供与国内援外医院之间连接的国际虚拟专线网络，每个点带宽不低于 10Mbps，确保网络稳定传输，且提供相应安全保障机制。

(3) 要求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能够保障网络链路畅通。在远程医疗应用过程中出现网络拥塞、中断等现象时，可保障业务正常进行，确保交互流畅度和用户体验。系统要求充分考虑信息安全设计，通过数据完整性、信息保密和抗抵赖等安全服务，使用国密局批准认可的加密算法加密，以保证远程医疗业务开展过程中患者敏感信息经由跨国网络传输保持其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2.3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保障已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在 1 年内的稳定运行。

平台维保服务具体需求为：

(1) 提供 1 年的基础会诊业务：支持在线式实时会诊及离线式图文会诊；支持即时会诊、排班式会诊、MDT 多学科疑难会诊三种在线会诊模式；

(2) 提供 1 年的远程会诊音视频质量自适应能力：为了适应几内亚网络带宽不稳的现状，保证会诊各方的交互体验，系统需支持远程会诊中的音视频质量及参数可随着网络条件的变化进行自动的匹配调整，以保障会诊过程的流畅性；在网络带宽低至 300Kbps 的极端条件下，支持自动转换为语音交互；

(3) 提供 1 年的低带宽条件下的高清数据（1080P）多方共享能力：为了适

应几内亚网络带宽不足的现状，系统需具备低带宽条件下（512Kbps 以内）的远程会诊过程中，传输高清会诊数据屏信息（数据共享带宽需求小于 200Kbps）的能力。在网络带宽不足的情况下，支持自动降低远程会诊人像分辨率，保持数据共享屏分辨率为 1080P，以保证远端专家能够依据数据屏显示资料精准判断病人病情，满足在网络带宽有限时仍然能提供医疗远程支援的要求；

（4）提供 1 年的会诊交互能力：远程会诊过程中，支持专家对共享的患者病历数据进行协同标记，会诊参与方均可以看到标记指向，可以在共享的患者影像数据、病历数据视频图层上进行图形标注，标注类型支持鼠标标记、画线、箭头、图形、马赛克；支持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擦除、全部清除功能；

（5）提供 1 年的远程控制能力：为辅助中几友好医院医护人员在实践中快速提升专业医疗技能，平台需具备远程控制协作能力。针对目前当地医护人员操作不熟练、专业技能不足的现状，经由当地医生授权，可由北京援外医院的专家对手术过程、医疗设备的操作方法进行实时操作演示，辅助当地医生进行检查操作并对检查结果中的重点关注部位进行标注、标记，协助当地医生精准判断病情，作出诊断并商定后续手术及治疗方案，开展多方实时医疗协作及医技协同。无需在目标设备上安装控制程序，以避免对院内网络和安全造成影响。

（6）提供 1 年的基础培训业务：系统支持课程讲座、示教培训、活动宣传等授课式远程培训；支持 MDT 多学科讨论、学术会议等互动式远程培训；

（7）提供 1 年的多终端参与能力：为了方便医护人员参与直播、讲座等专业培训和学习讨论，系统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移动端、网页端等多种方式实现培训参与，观看视频直播/点播；视频分辨率可根据终端自适应调整，高分辨率显示器接收大码率高清画面，一般手机屏幕接收小码率清晰画面；

（8）提供 1 年的医学培训/学术会议视频高清录制能力：为了方便医学培训或学术会议视频素材内容的长期保存及后期加工，系统支持按时间轴对参与医学培训/学术会议的各方进行高清视频录制及回放（非混屏画面）。

3.2.4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保障已建 8 套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系统在 1 年内的稳定运行。

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具体需求为：

（1）针对北京市内各援外医院：提供 1 年内 2 次的上门维护、检修服务。

(2) 针对中几友好医院、几内亚医疗队驻地：提供 1 年内 2 次的远程维护、检修服务。

(3) 提供 1 年的北京市内各援外医院终端设备故障处理服务：须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应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4) 提供 1 年的中几友好医院、几内亚医疗队驻地终端设备故障处理服务：须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必须 1 个月内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5) 1 年期内，非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使用单位人为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可适当收取器件的更换费用。

3.2.5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现有远程医学平台系统中已嵌入中法智能语音互译功能，并以文字形式呈现。方便开展海外远程医疗协同业务和教学培训时，中几医务人员之间的沟通。投标人需提供 1 年的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具体需求为：

(1) 支持法语语音识别能力，将法语语音流识别成法语文本。

(2) 支持法语机器翻译能力，将法语文本翻译成中文文本，并支持中法双向互译。

(3) 识别服务支持 WebAPI 等多种方式结束，满足不同平台的应用需求。

(4) 翻译服务支持 WebAPI 方式接入，具备轻量、跨语言支持等特点。

(5) 翻译服务单次调用文本长度大于等于 4096 个字节。

4.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 6 人，需包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成员至少 5 人(负责售后服务、运维、技术保障等工作)。其中项目经理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项目成员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

第 2 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和远程心理关怀系统政务云扩展服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

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 年。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六里桥政务云机房。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4.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采购人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5. 投标人完成政务云租赁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投标人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2 包 政务云资源服务

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和远程心理关怀系统政务云扩展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1. 扩展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描述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备注
1	基础软件	开源操作系统	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台/月	4	12	
2		商用操作系统	Win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台/月	1	12	
3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攻击监测，防护	套/月	1	12	
6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	台/月	5	12	
7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5	12	
8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监控点/月	2	12	
9	安全监测、审计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台/次	17	12	
10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17	12	

2.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政务云平台运行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 日常运维要求

云服务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及时按照用户要求做好访问控制策略，云资源创建、变更、删除等工作，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云服务商应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针对本项目相关方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的机制。云服务商应主动接受项目相关方的监督，如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项目金额的 1%-5%。

云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接诉即办考评机制，定期点评、通报考评结果。

云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运维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接受监督管理。

（3）重点保障要求

云服务商应在重点保障时期（如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期间），制定相应的重点保障方案，并安排人员做好 7*24 小时值守，确保不能因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问题出现任何安全事件。

（4）故障应急响应要求

云服务商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的提高政务云资源的可用性，当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问题时，云服务商应积极配合排查故障原因，并协助处理，若因政务云平台原因导致的业务中断应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尽快恢复业务，并在事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报告。

服务期内，7×24 小时电话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一次中断不得超过 2 小时，如故障不能按时排除须提供可行的应急方案。

（5）服务团队要求

云服务商应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

为本项目指定专职项目经理 1 名，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用户方协调等工作。

为本项目制定专职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完成对接用户方的技术需求，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3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包要求投标人遵循国家规定的信息化工程管理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发改委、财政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商务合同签订、运维服务（含平台运维服务、云租赁服务）、等保测评、项目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监理服务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 年。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监理服务,生成监理服务报告,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3包 监理服务

1. 监理服务需求

本包要求投标人遵循国家规定的信息化工程管理规范,按照项目的需求和发改委、财政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对运维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商务合同签订、运维服务、等保测评、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投标人要按照运维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运维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的全过程监理。同时,投标人要协调招标人、各运维方以及信息系统所涉及各参与方关系,向招标人提供信息系统运维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将信息系统运维中的各类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保证招标人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

投标人要以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技术设备、测试工具为工作基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进行本项目的监理,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合规”地完成。

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运维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制止运维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协调管理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运维方的工作关系,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实现良好的工作沟通;对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合规性、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日常监理工作记录,进行信息管理和资料管理,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审核项目中业主和运维方的各项系统项目合同,并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通过投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总体目标得以实现,确保项目整体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3. 监理服务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合同,协助招标人建立自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运维服务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文

档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运维服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投标人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阶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信息安 全控制	知识产 权保护 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合同签订阶段	✓	✓	✓	✓	✓	✓	✓	✓
运维服务阶段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理。

4. 监理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 (2)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运维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3) 招标人与项目运维方签订的合同；
- (4) 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5) 有关国家和地区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监理服务目标

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工程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的工程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定时向项目招标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6. 监理工作内容

6.1 质量控制

- (1) 审查和确认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 (2) 审查和确认运维单位提交的《运维服务计划》；
- (3) 审查和确认运维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查和确认运维单位的巡检方案；
- (5) 审查和确认运维单位的应急预案；
- (6)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6.2 进度控制

- (1) 审核运维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运维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运维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按时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 (4) 当项目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3 投资控制

- (1) 投资的专款专用；
- (2) 监察资金落实情况。对运维服务方案进行优化，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或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6.4 信息安全控制

- (1) 信息安全性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 (2) 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 (3) 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6.5 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运维方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运维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6 知识产权管理

- (1)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 (2) 招标人、运维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3)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招标人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6.7 文档管理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 (2)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进行；
- (3) 督促运维方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 (4)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 (5)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6)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 (7) 做好项目合同、运维方案、运维记录、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8)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的会议纪要；
- (9) 运维月报（周报）；
-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1)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
- (12) 确保项目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被招标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并督促检查运维方及时完成验收文件使其达到验收文件标准。

6.8 组织协调

- (1) 投标人应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 投标人应与项目办、各用户单位、招标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 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 组织关于合同的变更、索赔、有关争议和对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5) 如果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事件，投标人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提供旁证。

(6) 投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启动会
- 2) 项目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7. 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各阶段全部或重点部分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7.1 合同签订阶段

本阶段重点完成项目运维需求整理、组织技术交流和案例考察、开展系统运维工作的准备等活动。通过以上活动，协助招标人进一步确定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以及详细预算费用等内容。

- (1) 协助拟定项目招标方案，明确和细化技术需求
- (2) 审查招标文件
- (3) 分析项目造价
- (4) 做好其他招标准备工作
- (5)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谈判
- (6) 审查项目承建合同

7.2 运维阶段

本阶段重点开展系运维服务等活动。投标人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开展招标人系统运维方

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施工方开展项目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投标人需确认运维工作均按计划方案得以实现，保证项目能够按时保质达到目标。

- (1) 负责运维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2) 检查运维方提出的运维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3) 审核运维方项目各项运维内容的具体运维方案
- (4) 审核确认运维方的各项运维计划
- (5) 检查运维方项目运维的相关文档
- (6)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运维情况
- (7) 监督项目运维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8) 进行现场督导
- (9) 做好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 (10) 处理项目运维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7.6 验收和移交阶段

投标人与招标人及运维方组成验收小组，必要时协助聘请相关专家对运维工作进行验收；形成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1) 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 (2) 检查项目运维文档的齐备性
- (3)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验收
- (4) 审核保修工作与签发文档移交证书

8.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维护招标人与运维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业主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协助招标人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9. 监理服务其他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 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组成员进入工作, 与招标人进行交流, 制定监理规划。投标人应以经验、知识、技术和先进手段为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项目咨询、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 有效保障招标人的投资效益、保证项目的总目标的实现以及有利于信息化长远规划的实现。

项目投标人需要对项目监理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应对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 提供合理化建议。

由于本次项目意义重大,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 保证派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项目需要。投标人要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子系统要求, 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组织协调支持。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信息系统运维监理经验, 近三年内, 承担过信息化项目监理项目;

投标人不得与运维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配备运维监理人员, 并且明确相关职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拟派团队中其他监理工程师须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0. 对设备设施的要求

拟投入的监理办公设备设施(含测试或其他管理工具)应有针对性且完备, 满足项目要求, 并提供设备使用的清单。

11. 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11.1 监理阶段性报告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点按阶段向业招标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监理工作。

11.2 其他输出成果

投标人需详细列出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输出成果：

- (1) 监理规划
- (2) 监理组织机构
- (3) 会议纪要（包括项目碰头会、启动会、研讨会、交流会等）
- (4)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如运维方案报审表等）
- (5) 监理意见
- (6) 监理月报
- (7)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 (8) 提交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成果

12. 验收标准

项目监理服务,生成监理服务报告,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第4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配合完成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

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 年。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测评报告符合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二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4 包 等保测评服务

一、项目背景

几内亚地处西非，医疗资源十分匮乏。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各类寄生虫、腹泻、皮肤病、外伤和性病等各种疾病发病率很高，尤以疟疾危害最甚，高发季节主要在换季和雨季期间。此外，肠道血吸虫病、蟠尾线虫病、脑膜炎和霍乱等流行病及肝炎、结核、麻风等传染病亦属高发。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球人民健康福祉，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长期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18 年 9 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宣布了中国对非合作“八大行动”，其中包括健康卫生行动。为了增进中几两国人民友谊，北京市自 1968 年开始承担援几内亚医疗队任务，至今已累计向几内亚派出医疗队 27 批共 661 人次。2012 年 4 月，由我国政府出资援建的中几友好医院正式开业。自此，我国援外医疗队在新的医院里与当地医生一起工作，服务当地人民，显著提升了当地的医疗水平。中国援建的中几友好医院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转良好，深得当地患者信赖。

在这个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中几友好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并向援外医疗队提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及专家支持，通过几内亚远程医学中心建设，为中几友好医院和北京援外医院（含北京地坛医院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搭建远程医疗云平台并提供远程医疗云服务，不仅可为当地人民、驻外使领馆人员以及我国“一带一路”援建者提供更有力的医疗保障，也可为几内亚当地医生提供更多的远程医疗资源帮扶，并为几内亚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提供防控指导。

中国和几内亚历来是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中几合作不仅有利于各自发展，也有力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当前，中几卫生合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国将与几内亚携手并肩，与国际社会协同行动，为加强中几卫生合作、提升中几人民健康水平做出不懈努力。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以医教协同、医教培训业务为基础，提供基于临床的医疗、教学一体化的应用服务平台，是以患者为核心、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可以快速定制、开发和部署的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测试要求总则

- 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测试工作。
- 本测试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测评服务内容

完成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具体要求为：

（1）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文件的要

求，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其实质是采用基线安全分析的方法，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依据信息系统定级情况，对信息系统的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标识信息系统的不符合项，明确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现状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从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测评和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测评两部分进行，对系统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并标识系统不符合项，明确系统与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交付成果：《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2) 信息系统整改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咨询主要是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交付成果：《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中几远程医学平台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二级的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最终用户根据初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二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交付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测试实施要求

2.2.1 投标人应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 在项目实施计划由管理方确定后, 投标人进入实施阶段。

2.2.2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 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设计测试用例, 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2.2.3 投标人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测试文档。

2.2.4 投标人应在测试过程中, 制定问题管理方案, 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问题报告。对调整后的系统提供回归测试。

2.2.5 投标人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 该报告的内容包括测试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软件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2.2.6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2.3 测试人员要求

2.3.1 投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试工作经验, 3 个以上的安全测试工作经验和安全测试项目管理经验, 且该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等级保护测评师, 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CISP 证书和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P)(需提供负责人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2 投标人需指派具有 3 年以上安全测试或等保测试工作经验的人员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提供人员简历并加盖公章)。

#2.3.3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 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2.3.4 项目团队中至少 1 人(含)同时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和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5 项目团队中至少 2 人(含)同时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CISP 证书和 CCSS-P 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测试环境要求

采购人提供被测试的应用系统软件和安全测试环境。如果是生产环境投标人必须给出合理的使用计划，该计划不会对生产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投标人应对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第三方测试工具，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

2.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果参与测试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测试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投标人必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投标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后签订为准)

第 1 包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平台运维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中第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 经过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 (1)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
- (2)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
- (3)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
- (4)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

服务事项细则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

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2。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本合同总价的 50% 即（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本合同总额的 50% 即（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
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 (2) 提供项目的全面指导和管理；
- (3) 制定项目实施策略；
- (4) 向项目提供资源及管理；
- (5) 协调部门之间的协作和解决瓶颈问题；
- (6)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检查计划的实施；
- (7) 组织、计划、协调和控制项目实施成本；

(8) 负责向高层领导汇报。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文档提交、验收

1、乙方按季度提交服务文档，文档应涵盖国际虚拟专线、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终端运维、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等服务过程文档。

2、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合同内容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文档为准。

(1) 文档交付形式：纸介质形式及扫描版。

(2) 运维文档交付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结报告
- 2) 运维服务工单
- 3) 系统巡检记录
- 4) 电话、远程服务记录
- 5) 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 6) 运维季报。

(3) 乙方除提交项目运维材料外，还应提供项目支出证明材料，国际虚拟专线、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还应提供采购及使用情况报告，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4) 文档交付份数：纸介质 1 份，扫描版一份。

如乙方提交的运维文档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

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发生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所属合同终止后3年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

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的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包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政务云扩展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_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甲方)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使用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2、云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备注
1	基础软件	开源操作系统	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台/月	4	12	
2		商用操作系统	Win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台/月	1	12	
3	安全服务	云端APT防护服务	攻击监测，防护	套/月	1	12	

6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	台/月	5	12	
7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5	12	
8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监控点/月	2	12	
9	安全 监测、 审计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台/次	17	12	
10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17	12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有关要求。

3、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安全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3日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_____，电话：_____。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5、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更换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予以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政务云服务后应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甲方依据本协议，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经过【3】次返工或调整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内容，可根据甲方书面要求调整）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系统运行阶段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安全巡检月报	
	故障处置记录	按实际
	政务云运维月报	按需求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如有）	按需求
	渗透测试报告（如有）	按需求
	其他（云平台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	
阶段性验收阶段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年报）	

3、验收文档交付份数：纸介质 1 份，扫描版一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8%，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742U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 3%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针对甲方提出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7】日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同意。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6、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9、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1、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每 2 小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2、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3、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 14、乙方须与甲方及信息系统服务商密切配合，完成政务云资源动态调整，保障甲方在政务云管理单位的“月报季评”考核中各项指标优于全市平均值。
-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新产生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数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从应付未付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追回已支付未消耗对应款项（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4）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其他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或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分包或转委托，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对应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未消耗对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未消耗对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故障赔付、退还费用、赔偿损失及其他任何本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条款等）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回款项的【20】%。如本条款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

2、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迁移和切换等与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工作，切换期为2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

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通知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政务云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 内 3 次以 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第一条 安全要求

-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2、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

形式的信息。

3、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所属合同终止后 3 年

4、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5、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7、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的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8、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监理人:XXXXXXXXXXXXXXXXXXXX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监理人：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XX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
3. 项目总预算投资：¥XXXX 万元
4. 合同履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对本项目招标和遴选的四包（包括：平台运维、政务云、等保测评）进行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商务合同签订、合同内容执行、项目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小写：XXXX 元，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

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运维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运维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合同的运维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运维服务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项目的运维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项目运维工作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以及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委托人的运维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到位，对现场运维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运维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服务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运维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

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因监理原因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

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运维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运维各项实施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对项目从合同签订、运维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 1、在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运维目标；促使建设方、运维方所签订的运维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 2、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 3、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推动运维方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
- 4、对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 5、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 6、督促运维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7、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人应督促运维单位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人不得向运维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8、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9、协调组织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10、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招标文件	1
2	运维服务商投标文件	1
3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
4	业主与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	1
5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终结后的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收回以上项目资料。

违约行为处理

第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六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监理报酬

第七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XXXX，大写：XXXX 元整。

2、验收款

项目通过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XXXXX，大写：XXXXX 元整。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 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项目延长工期计取（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提交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节、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所属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的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 2：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

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第 4 包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 购 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法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承检方：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填写说明：本合同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 提供 技术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1部分 服务内容

1.1 送检（抽检）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保测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1.2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中几远程医学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提交等保测评报告跟项目有关的各种文档。

第2部分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用户手册； 提操作手册； 提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基础数据库数据；□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需求说明书； 需求分析文档； 分总体设计方案； □数据库设计文档；□概要设计文档； 设详细设计文档； □工程实施方案； 实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测试报告； √系统运维手册。
其他文档	无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2.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2.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2.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前述第 1.1、2.1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伍个工作日内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第3部分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3.1 测试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3.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第 1.1、2.1 款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叁拾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测试完成后，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验及项目终验。

3.3 测试报告

3.3.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提交等保测评报告以及跟项目有关的各种文档。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一式贰份。

3.3.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3.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3.3.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3.3.7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3.4 测试终止条件

3.4.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3.4.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4.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3.4.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第4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次测试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4.2 付款方式

4.2.1 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8%，即人民币**元整（¥**元）。

2、测试完成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元整（¥**元）。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第5部分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测试报告（除本协议 7.2.2 条约定的情形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缴纳的测试费用。

5.3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第6部分 知识产权

6.1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第7部分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变更

7.2.1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的，并从而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测试

报告的，则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给付甲方测试费用总额的1%，计算，但以甲方已经向乙方缴纳的费用数额为限。

7.2.2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在甲方领取测试报告时由乙方退还或在甲方应缴纳的测试费用余额中扣除。

7.3 解除

7.3.1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而导致本测试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费用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退还甲方；

7.3.2 甲方的样本软件必须进行改进而必须更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造成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增加和/或影响测试报告提交时间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甲方如未能按本条第2款处理，乙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扣除先期已付费用后，多余费用退还甲方。

7.4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第8部分 争议的解决

8.1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9部分 保密

9.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9.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由甲方保管；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9.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10部分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法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承检方： **

地址：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以上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承检方在与委托方在洽商软件测试业务和/或履行软件测试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委托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委托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委托方明确表示要求承检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保密的有关信息；
- 对于委托方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产品质量、公司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委托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委托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委托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

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承检方和委托方洽商测试业务过程中，委托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承检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委托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承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委托方得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乙方依据国家要求将对第一条所列内容保密六年，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于**年**月**日到期。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测试过程中所产生检测过程记录、检测现场及归档的送检样品和测试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甲方指定测试现场内测试；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甲方指定测试现场；

1.1.3 使用权限：仅供测试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测试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所测试的软件进行安全卸载，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第 1 包

1.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2.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
3.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维保服务
4.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终端软/硬件维保服务
5. 智能语音翻译系统运维服务
6. 项目团队评价

第 2 包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2. 总体服务方案
3. 服务保障方案
4. 安全服务方案
5. 运维服务方案
6. 项目团队评价

第 3 包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2. 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
3. 监理总体方案
4. 技术方案
 - 4.1 质量控制方案
 - 4.2 进度控制方案
 - 4.3 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
 - 4.4 合同、变更、信息、文档管理方案
 - 4.5 组织协调方案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第 4 包

-
1. 企业证书
 2. 对项目的理解
 3. 测试内容覆盖
 4. 测试实施管理
 5. 测试计划及方法
 6. 质量管控能力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